JAN1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4031996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但未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随后向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该动议被驳回，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审理主任依据8 C.F.R. § 103.5(a)(1)(iii)(C)驳回了合并动议，称申请人的合并动议未附具一份说明，说明该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然而，审理主任未对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或其提交的新证据进行分析。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最新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

III. 结论

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处理申请人的合并动议说明及提交的额外证据。如果案件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

已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在发布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